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花檢和作 110 偵 1152 字第 1160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度偵字第 1152 號傷害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| 編號 | 品名 | 單位 | 數量 | 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|---|----|
| 1. | 榔頭(黑白相間) | 個 | 1 | 陳嘉麟 花蓮縣吉安鄉 吉興一街 374 號 花蓮縣光復鄉 仁愛路 45 號 3 樓 | |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0 年度保管字第 176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 鍾和憲

檢察官 戴瑞麒 決行

裝

訂

線